泸县河溪子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0 月 8 日，泸县水利技术推广中心组织召开了《泸县河溪子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环保验收的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泸县水利技术推广中心及相关专家，在听取了泸县水利技术推广中心对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后，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泸县水利技术推广中心《泸县河溪子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位于泸县兆雅石龙村，本项目是对泸县河溪子水库原坝址处对大坝进行除险加固，主要工程对坝体、溢洪道、放水设施以及水库管理等进行整治。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泸县水利技术推广中心委托自贡友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完成了《泸县河溪子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3 月 22 日泸州市泸县生态环境局以泸市环泸县建函[2022]30 号文件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了审查批复。项目于 2022 年 3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5 月竣工。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84.7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31%；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84.7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4.3 万元，占总投资的 5.07%。

（四）验收监测调查范围

项目本次验收范围是对泸县河溪子水库原坝址处对大坝进行除险加固，主要工程为对坝体、溢洪道、放水设施以及水库管理等建设内容、运行达标情况、环境管理进行调查，对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有效性回顾性调查。

二、工程变动情况

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基本与原环评一致，不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经实地现场检查，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已按设计要求与主图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运行，主要环保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条件。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性回顾性调查

施工期按环评要求：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采用湿法作业、对土石方表面经常洒水、减少施工土石方堆存数量及时间、及时回填土方等减少扬尘；不使用带病车辆和设备，经常对设备进行保养、有效的减震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弃方用于周边低洼地带回填。施工期未发生污染投诉。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营运期环保设施运行效果

营运期废水经旱厕处理后用作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营运期无废气、噪声产生；营运期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环卫垃圾收集点，交环卫部门处理；营运期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三）总量控制

本项目为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属于非污染生态类项目，因此，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五、环境管理情况

建设单位设置环境管理机构，确定了专兼职环境管理人员，制订了《建设单位环境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台账等环境管理制度。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建成至今，未引起周边居民环保投诉，未发生环境事故、未发现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的影响。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施工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能合理处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固废经有效处理后，对环境影响很小，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验收。

八、后续要求

1、加强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确保各项环保制度落实到实处；

2、建立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管理，防止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

九、验收人员信息

泸县水利技术推广中心《泸县河溪子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泸县水利推广中心

2022 年 10 月

泸县河溪子水库枢纽除险加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签名
业主	李伟来	泸县水利技术推广中心	副	13608283831	511011197311022199	李伟来
业主	何彦	泸县水利技术推广中心	工程师	18808302000	510521198912010187	何彦
专家	游正锣	泸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高工	13984021496	510521197407140197	游正锣
专家	黄莲	泸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高工	15881972464	510502198608080712	黄莲